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信村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60號、112年度偵字第13227號、第2476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2426號、112年度偵字第35129號、112年度偵字第538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金易字第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信村犯侵占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黑色智慧型手機（不含SIM卡）一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6至7行「存摺、提款卡」為「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葉信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0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03 舊法後，以被告行為時之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舊法。

05 2.又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  
06 增訂第15條之2，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而依  
07 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  
08 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  
09 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  
10 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  
11 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  
12 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  
13 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4 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錢  
15 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  
16 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意，且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  
18 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又若幫助洗錢犯行同時  
19 符合非法交付帳戶罪之構成要件，因幫助洗錢罪及非法交付  
20 帳戶罪，兩者屬於法條競合中，侵害階段不同之補充關係，  
21 只要適用主要構成要件即幫助一般洗錢罪即為已足，不另論  
22 以非法交付帳戶罪。是以被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與幫助洗  
23 錢等罪，尚難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應非刑法第2  
24 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合先敘明。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7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8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29 被告雖提供中國信託帳戶供他人（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  
30 犯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然被告單純提供上開銀行帳戶  
31 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人使用之行為，不

01 等同於實施詐術或洗錢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  
02 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存摺、  
03 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僅係對於他人共同為  
04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  
05 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

06 (三)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35  
07 條第1項之侵占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及移送併辦之部  
08 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9 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於檢察官雖起訴被告涉犯洗錢防制  
11 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罪，然本罪係於112年6月  
12 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被告行為當時洗錢  
13 防制法第15條之2尚未修正，依罪刑法定原則，尚無從另論  
14 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罪，為此部分起訴法  
15 條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且此部分事實與  
18 檢察官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事實及  
19 罪名，被告並為認罪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  
20 更起訴法條。

21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詐騙被害人得逞，同時構  
22 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3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起  
24 訴書犯罪事實(一)構成侵占罪部分，與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幫  
25 助一般洗錢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6 (五)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件二、三），與起訴書所載之犯  
27 罪事實（即附件一），既具有上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8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  
29 予審理。

30 (六)被告前因竊盜、搶奪、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31 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177號裁定定應

01 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8年8月7 日假  
02 釋付保護管束出監，並於109年1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  
03 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等情，有卷附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並經檢察官於起訴書  
05 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請求依刑  
0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並指出刑案資料查  
07 註紀錄表作為證明方法。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8 內，故意再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罪質相同之本案有  
09 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顯見其不知記取教訓，自制力  
10 及守法意識薄弱，漠視法律規定，多次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11 顯見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有一再觸犯  
12 同類犯罪之特別惡性，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  
13 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4 重其最低本刑。

15 (七)本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6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7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  
18 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9 刑，並依法遞減之。

20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部  
21 分，係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小利，侵占告訴人林  
22 明助之財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及移送併辦之部分則提供  
23 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24 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  
25 洗錢的犯罪行為，但竟不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  
26 導民眾勿輕率提供個人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而成為詐騙之幫  
27 兇，仍交付帳戶資料與他人行騙使用，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28 雜，間接助長詐欺犯罪。被告所為上開2罪，均使告訴人或  
29 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然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30 行，然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達成調解及賠償其等損失之犯  
31 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

01 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易卷第142  
02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  
03 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4 三、沒收

#### 05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部分

06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7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  
08 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  
09 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  
10 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  
11 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  
12 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  
13 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  
14 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  
15 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  
16 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8 型機車及黑色智慧型手機（不含SIM卡，價值約3000元）各1  
19 台，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就上開機車部分，已經警方尋  
20 得並發還告訴人林明助，此經告訴人林明助於本院審理時證  
21 述明確（見本院金易卷第142至143頁），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至於黑色智慧型手機部  
23 分，尚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林明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6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及移送併辦之部分

27 1. 本案各帳戶已經被告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對該帳戶內之  
28 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此部分犯  
29 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幫助  
30 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宣告沒收。

31 2. 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碼等物，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培靚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460號

112年度偵字第13227號

第24763號

被 告 葉信村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信村（綽號「村仔」）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577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仍為以下之行為：

（一）葉信村知悉友人林明助將入所執行觀察、勒戒之保安處遇，旋於110年11月23日，向林明助稱因其沒有交通工具及聯絡工具，旋向林明助商借其機車及手機，林明助允諾後，旋於當日下午13時許，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葉信村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

01 將該機車、機車鑰匙、手機等物品借與葉信村使用。詎葉信  
02 村明知上開機車、手機均為林明助所有，竟基於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所有之犯意，於110年11月23日後某時，在不詳地點，  
04 將上開機車、手機轉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以此  
05 方式將上開機車、手機等物品侵占入己。嗣經林明助出所後  
06 向葉信村催討，葉信村推諉而不願歸還，始悉上情。

07 (二)葉信村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08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09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  
10 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1月30日前某  
11 日，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與何厝街交岔路口附近，將其  
12 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  
13 款卡等物，以每個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7萬元報酬之代  
14 價（無證據證明葉信村已取得），交付給予姓名年籍不詳之  
15 人，以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16 開帳戶後，即為以下之詐欺行為：

17 (1)該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間，先透過LINE將簡鴻楷邀請  
18 加入LINE群組(群組名稱：股海航行投資組合28)，再用通訊  
19 軟體LINE與簡鴻楷聯繫(名稱：「蔣明誠」、「BTMIN客戶經  
20 理張雨澤」、「雅芬」)，並以投資能獲得高利潤等不實訊  
21 息，要求簡鴻楷匯款至其等指定之帳戶，致使簡鴻楷陷於錯  
22 誤，陸續匯款14次共144萬1000元至其等指定之帳戶，其中  
23 於111年11月30日14時54分、14時55分許等2次共計15萬元匯  
24 入葉信村之上開帳戶內。

25 (2)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000年0月間，用LINE名稱：「蔣明  
26 誠」、「雅玲」向趙台麟佯稱投資比特幣能獲得高利潤等不  
27 實訊息，要求趙台麟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致使趙台麟陷於  
28 錯誤，陸續匯款7次共483萬元至其等指定之帳戶，其中於11  
29 1年12月1日9時3分、9時7分許等2次，共計10萬元匯入葉信  
30 村之上開帳戶內。嗣簡鴻楷、趙台麟分別驚覺遭詐，始向警  
31 方報案，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明助、簡鴻楷、趙台麟分別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分別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葉信村於偵查中之供述           | 1、全部犯罪事實。<br>2、被告坦承有向告訴人林明助拿取保管使用上開機車、手機，且事後告訴人林明助向其追討，其均未歸還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我把機車騎壞掉了，但我忘記機車在哪裡了云云；手機部分，被告先辯稱林明助拿回去了，後改稱手機找不到，好像在我家裡，但我找不到云云。<br>3、被告坦承網路上看到提供金融帳戶給博弈公司，每個月有7萬元收入，因而於上開時地將其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洗錢犯行，辯稱：我只是要找工作云云。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林明助於警詢之指證        |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簡鴻楷、趙台麟於警詢之指述    |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
| 4  | 被告之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開戶基本 | 犯罪事實欄一(二)(1)之全部犯罪事實。                                                                                                                                                                                                                                 |

01

|   |                                                                                      |                      |
|---|--------------------------------------------------------------------------------------|----------------------|
|   | 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簡鴻楷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                      |
| 5 | 被告之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趙台麟之匯款資料、金融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告訴人趙台麟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 | 犯罪事實欄一(二)(2)之全部犯罪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葉信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罪嫌。被告上開兩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與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張富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張允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32426號

112年度偵字第35129號

被告 葉信村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中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認與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60號、112年度偵字第13227號、112年度偵字第24763號等案件，屬同一案件，應與貴院（義股）審理之112年度金易字第2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葉信村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前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與何厝街交岔路口附近，將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以每個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7萬元報酬之代價（無證據證明葉信村已取得），交付給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為以下之詐欺行為：

（一）該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間，用通訊軟體LINE名稱：

「蔣明誠」與靳暄筑討論虛擬貨幣投資，蔣明誠再透過LINE將靳暄筑邀請加入LINE群組。靳暄筑於加入群組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名稱「曉楠來啦」、「BTMIN客戶經理-陳亦峰」、「思慧 Lin」與靳暄筑聯繫，提供虛擬貨幣投資軟體BTMIN app進行虛擬貨幣之投資，並以投資能獲得高利潤等不實訊息，要求靳暄筑匯款至其等指定之帳戶，致使靳暄筑陷於錯誤，陸續匯款10次共70萬2,278元至其等指定之帳戶，其中於111年11月30日15時49分、112年1月9日12時11分

許等2次共計41萬元匯入葉信村之上開帳戶內。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間，主動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蔣明誠」與蔡忠政加好友討論股票、虛擬貨幣投資，該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名稱「思慧 Lin」與蔡忠政聯繫，提供虛擬貨幣投資軟體BTMIN app進行虛擬貨幣之投資，並以投資能獲得高利潤等不實訊息，要求蔡忠政匯款至其等指定之帳戶，致使蔡忠政陷於錯誤，陸續匯款16次共104萬7,779元至其等指定之帳戶，其中於111年11月29日15時53分許匯入10萬元至葉信村之上開帳戶內。

(三)該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間，主動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BTMI客戶經理」與郭億如加好友討論虛擬貨幣投資，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提供虛擬貨幣投資網址//www.btminxp.com予郭億如進行虛擬貨幣之投資，並以投資能獲得高利潤等不實訊息，要求郭億如匯款至其等指定之帳戶，致使郭億如陷於錯誤，陸續匯款4次共20萬元至其等指定之帳戶，其中於111年11月29日21時43分、111年11月29日21時46分許等2次共計10萬元匯入葉信村之上開帳戶內。

(四)嗣靳暄筑、蔡忠政、郭億如分別驚覺遭詐，始向警方報案，因而查悉上情。案經靳暄筑、蔡忠政、郭億如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分別報告偵辦。

##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葉信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全部犯罪事實。<br>2、被告坦承網路上看到提供金融帳戶給博弈公司，每個月有7萬元收入，因而於上開時地將其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洗錢犯行，辯稱：我只是要找工作云云。 |

01

|   |                                                                    |                   |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靳暄筑於警詢之證述                                                    |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蔡忠政於警詢中之證述                                                   |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
| 4 | 證人即告訴人郭億如於警詢中之證述                                                   |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
| 5 | 被告之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靳暄筑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
| 6 | 被告之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蔡忠政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
| 7 | 被告之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郭億如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

02

三、核被告葉信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上

03

開罪嫌及多名被害人數次匯款行為，係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

04

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幫助洗錢

05

罪處斷之。

06

07

四、併案理由：被告葉信村前因交付同一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

08

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60號、112年度偵字第132

09

27號、112年度偵字第24763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義

10

股）以112年度金易字第2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

1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核本案被告所為與前開

12

案件之事實，係交付同一帳戶供他人使用，而造成數被害人

13

遭詐騙之結果，兩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

01 為法律上一罪之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張富鈞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53869號

被 告 葉信村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認與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60號、112年度偵字第13227號、112年度偵字第24763號等案件，屬同一案件，應與貴院（義股）審理之112年度金易字第2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葉信村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前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與何厝街交岔路口附近，將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以每個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7萬元報酬之代價（無證據證明葉信村已取得），交付給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於000年00月間，主動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BTMI客戶經理」與林品萱加好友討論虛擬貨幣投資，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提供虛擬貨幣投資網址//www.btminxp.com予林品萱進行虛擬貨幣之投資，並以投資能獲得高利潤等不實訊息，要求林品萱匯款至其等指定之帳戶，致使林品萱陷於錯誤，陸續匯款26次共1117萬8338元至其等指定之帳戶，其中於111年12月5日14時8分，匯入30萬9200元至葉信村之上開帳戶內。嗣林品萱驚覺遭詐，始向警方報案，因而查悉上情。案經林品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

偵辦。

##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證人即告訴人林品萱於警詢之證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被告之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
| 3  | 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60號、112年度偵字第13227號、112年度偵字第24763號等案件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32426號、112年度偵字第3512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全部犯罪事實。           |

三、核被告葉信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葉信村前因交付同一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60號、112年度偵字第13227號、112年度偵字第24763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義股）以112年度金易字第2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核本案被告所為與前開案件之事實，係交付同一帳戶供他人使用，而造成數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兩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法律上一罪之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富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